

條號查詢結果

法規名稱：自殺防治法 ☒

法規類別：行政 > 衛生福利部 > 心理健康目

- 第 9 條
- 1 中央主管機關應擬訂全國自殺防治綱領，報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 2 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法人、團體設國家自殺防治中心，辦理下列事項：
 - 一、自殺防治現況調查。
 - 二、自殺資料特性分析及自殺防治計畫建議書。
 - 三、每年製作自殺防治成果報告。
 - 四、輔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推動因地制宜之自殺防治。
 - 五、推廣及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教育訓練。
 - 六、建置及改善自殺防治通報關懷訪視制度。
 - 七、推動醫療機構病人自殺防治事項，進行監督及溝通輔導。
 - 八、協助傳播媒體及網際網路平臺遵守自殺新聞報導原則，並建立自律機制。
 - 九、其他自殺防治有關事項。
 - 3 前項第五款自殺防治守門人，指具備自殺防治觀念，能識別自殺風險，並提供協助或轉介等作為，以防範他人發生自殺行為之人。
 - 4 第二項法人、團體於執行受委託業務時，得蒐集、處理或利用必要之個人資料。
- 第 16 條
-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下列事項：
- 一、教導自殺方法或教唆、誘使、煽惑民眾自殺之訊息。
 - 二、詳細描述自殺個案之自殺方法及原因。
 - 三、誘導自殺之文字、聲音、圖片或影像資料。
 - 四、毒性物質或其他致命性自殺工具之銷售情報。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助長自殺之情形。
- 第 17 條
- 1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前條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 2 前項以外之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違反前條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負責人及相關行為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前條規定之物品、令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